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已对供货范围、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3、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霍普数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数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院”）签订《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04768T

3、法定代表人：魏刚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工西街 23 号

6、经营范围：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包括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国家禁止和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出口；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测绘；电力及配套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及成果转让；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与租赁（不含金融类业务）；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履约能力分析：甘肃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8、关联关系及类似交易情况：甘肃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方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霍普数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储能系统

2、合同价款：52,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3、交付时间：本合同设备交货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乙方按施工现场要求分批次将货物运输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4、支付方式：按照订货款、发货款、剩余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对设备质量、延迟交货、售后服务等情形做出明确的违约责任约定。

（五）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经相互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合同，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规定，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董事会说明

本次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如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甘肃院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普数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六、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霍普数智和甘肃院具备签署《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的主体资格，该《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签署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七、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供货范围、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敦煌国昇南都 200MW/8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合同
-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霍普数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